

攀枝花市司法局简报

第 58 期

攀枝花市司法局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重整行装再出发 扬帆启航正当时

——攀枝花市律师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胜利闭幕

4 月 13 日上午，攀枝花市律师协会第七次会员大会在攀枝花宾馆会展中心隆重召开，会议由市司法局党组书记，局长文静主持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可红、副市长刘建明、市政协副



主席周治端和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泽刚、副监事长侯家齐，市

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魏胜利等出席了开幕式。全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分管局长及业务部门负责人，全市执业律师（公职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）260余人参加会议。

刘建明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，并向全市律师致以亲

切问候。在充分肯定攀枝花 270 余名律师在防范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，促进经济建设、维护社会稳定和公民的合



法权益以及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的同时，他强调，全面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，要以政治建设为引

领，切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，确保律师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广大律师要强化责任担当，在服务法治政府



建设、维护司法公正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以新形象履行新使命，以勇担当实现新作为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建好律师之家，当好律师之友，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‘举旗’，

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敢于“亮剑”，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。

陈泽刚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向大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。他指出：攀枝花律师已经成为服务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推进平安攀

枝花、法治攀枝花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。广大律师要提升政治站位、积极作为，紧紧围绕党委政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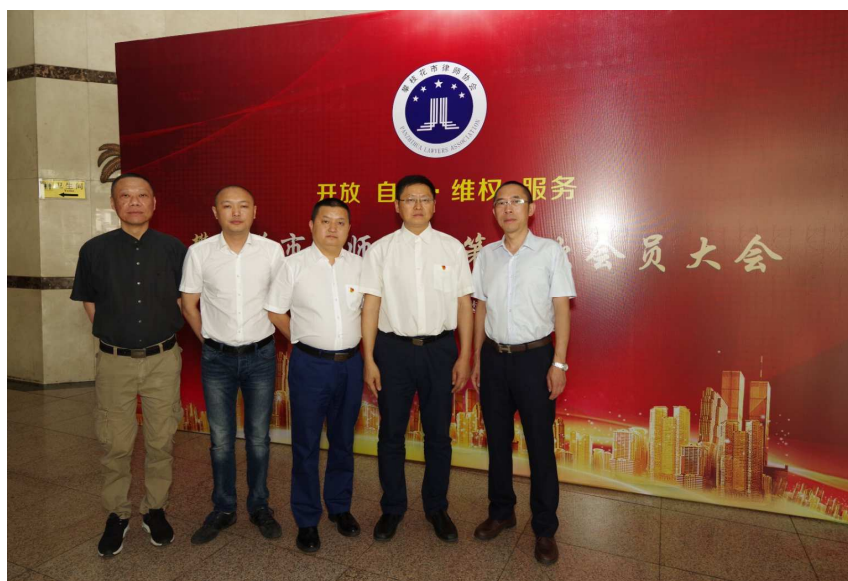
中心工作，服务改革开放大局和经济建设，积极投身法治建设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共同维护社会稳定，以诚信、高效的法律服务推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。

大会对攀枝花市 2015—2018 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、优秀律师进行了表彰。回顾总结了六届理事会以来，全市律师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审议并通过了《攀枝花市律师协会章程》(修订案)及成立监事会的决议，选举产生了由 33 名律师组成的新一届市律师协会理事会、监事会、会长班子。



会长班子

会长：刘晓东 副会长：罗仲奎、许雯茗、林燕、邓朝银



监事会班子

监事长：熊勇 副监事长：魏世全 监事：李建华、邓春生、卢刚

市司法局党组书记，局长文静出席闭幕式,并对今后一段时期律师工作提出五点要求：一是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律师职能定位。广大律师要按照省委对攀枝花“3+2”新定位新要求和市

委“一二三五”总体工作思路，准确把握律师是新发展理念护航者、社会治理的参与者、公平正义的捍卫者的职能定位，通过加强经济领域法律理论研究、继续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、积极服务法治建设等举措，充分发挥律师在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。二是把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摆在首要位置。通过全面加强律师行业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，为推进新时代律师事业大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。三是探索建立协会班子成员下沉联系律所的长效工作机制。着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、律师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。四是大力扶持品牌化、规模化律师事务所发展。引导律师事务所根据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和律师事务所自身实际，有选择性、差别化、创造性地进行目标定位和专业定位，做到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新，真正将我市律师业做大做强做优。五是律师管理要从“宽松软”转向“严紧硬”。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律师协会要发挥主管作用，既要严管也要厚爱，一方面要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上敢于“举旗”，当好尽责的“娘家人”，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；另一方面要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上敢于“亮剑”，当好尽职的“包青天”，发挥惩戒的利器作用，依法依规查处律师违法违纪行为。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作出法律人新的更大贡献！

攀枝花市司法局

2019年4月16日印发
